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普通班公民與社會科第 2 次段考試題卷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單選題(24 小題，每題 2.5 分，共 60 分 不倒扣)

使用電腦回收卡從第 51 題開始畫卡(試題共 4 頁)

51. () 《民法》之法人分成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私立學校屬營利社團法人 (B)工會屬於營利的社團法人 (C)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屬於財團法人 (D) 有上市櫃的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財團法人
52. () 大法官受理釋憲案件召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後，做出《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跟追行為的規定，並未違憲。此案攸關記者報導的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界線的爭議，假若學界認為新聞自由亦屬言論自由之範疇，則在此前提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分別屬於何種性質的人權？ (A)兩者皆為「概括基本權」 (B)新聞自由權屬於「概括基本權」，隱私權屬於「列舉基本權」 (C)兩者皆為「列舉基本權」 (D)新聞自由權屬於「列舉基本權」，隱私權屬於「概括基本權」
53. () 過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只有視障者可以從事按摩業，大法官於 2008 年作成解釋，認為該規定侵害非視障者的工作權，違憲，於 3 年內失效。因應此一釋憲宣告，政府依法公告：「2011 年 2 月 1 日起，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等五大類場所，不得提供場所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下列何種觀點最符合上述？ (A)兼顧個人職業選擇自由，弱勢族群差別待遇之保障 (B)因應社會變遷差異，擴大公益範疇且限縮個人自由 (C)擴大社會權保障的範疇，加強少數群體的職業訓練 (D)落實個人工作權益保護，以個別補償取代制度維護
54. () 有關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各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即可聲請解釋 (B)法官於審理案件時發生疑義，即可聲請解釋 (C)聲請解釋不一定要窮盡一切救濟手段，有疑慮隨時可提出 (D)對已公布的大法官解釋，即不可再聲請補充解釋
55. () 國家在人民行使基本權利的時候必須給予合理、平等的對待，請問下面何者不符合平等原則？ (A)《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但《兵役法》規定只有男子服義務役不含女性 (B)生育補助不論是有合法婚姻的婦女或是未婚媽媽皆給予 (C)國家給予 921 地震房屋全倒與半倒受災戶之補助金額均相同 (D)建築物要有一定比例的無障礙設施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
56. () 2018 年 11 月 24 日，小民到投開票所對公投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投票表達意見。試問這是何種基本權利的行使？ (A)複決權 (B)創制權 (C)罷免權 (D)選舉權
57. () 孔子曾說過：「民無信不立」，意思就是：「如果對人民沒有了誠信，那麼人民對國家也不再信任，這樣國家就不能立足。」而這也正是行政法中「信賴保護原則」的基本精神之一。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的內涵？ (A)行政機關在作成任何行政行為時，皆應以公開透明之方法為之 (B)行政機關在制定行政行為時，需考量行政人員的個人利益因素 (C)為獲人民信賴，行政機關對人民有利與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D)人民對於行政行為的正當合理信賴，所形成的利益應受到保護
58. () 某地方政府觀光處前處長因在任內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裁罰 100 萬元罰鍰。請問：該前處長是因違反下列何項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而遭裁罰？ (A)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B)有法規所定利益衝突情況存在，而並未自行迴避 (C)片面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表達，未經辯論程序 (D)未將行政行為決定結果告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59. () 如果邦邦對國稅局要求補稅的處分不服，請問首先他應該採取下列哪一項救濟程序？ (A)訴願 (B)行政訴訟 (C)復查 (D)抗告
60. () 阿丞因為行車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遭後車以行車紀錄器檢舉，不久後就收到一張 900 元的罰單，但阿丞認為當時情況並不需打方向燈。請問：面對這突如其來的罰單，阿丞當下最可行的救濟途徑為下列何者？ (A)對罰單提出申訴，但若未提出申訴亦可逕行提出行政訴訟 (B)向後車駕駛人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其賠償罰單造成的損失 (C)準備好證據，並提起刑事訴訟控告裁罰機關侵害人民權利 (D)聲請釋憲，由大法官來認定罰單是否侵害基本權利而失效
61. () 臺北市社子島開發案的審議引起當地部分居民的反對與抗爭，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政府要採取區段徵收方式來進行土地開發。在學者建議北市府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及第 739 號解釋」意旨踐行正當行政程序，採取都市計畫應有的_____程序進行協調溝通，以民主參與的方式辨明社子島開發案之問題與爭議，並建立該都市計畫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共識。試問上述畫線部分應填入下列何者？ (A)有利及不利併予注意 (B)禁止程序外接觸 (C)公告 (D)聽證
62. () 關於某項權利的敘述：「你有自己做主的權利，你有決定的權利。因為有些東西是屬於你的；同樣的，你自己決定你的身體不會給其他人接觸，稱之身體自主權」，下列關於此權利的敘述何者正確？ (A)屬於《憲法》人身自由權 (B)屬於《憲法》生存權之一 (C)屬於《憲法》概括基本權 (D)不屬於《憲法》保障層次

63. () 高雄長期經歷風災淹水之苦，高雄市市長往往將「治理水系」列為施政重點之一。高雄市水利局局長表示，轄區內的高屏溪、典寶溪等許多河川都需要疏浚，水利局並且列出 17 處區域排水需要整治，光是經費就需要近 383 億元。區域排水的整治，比較困難的是土地取得，他舉以往的經驗指出，往往工程花費只占了總經費的四分之一，其餘都是花在土地徵收。請問因治水之需要，徵收人民土地之行為，是合於《憲法》第 23 條的關於人權限制的哪一種正當理由？ (A)維持社會秩序 (B)增進公共利益 (C)避免緊急危難 (D)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64. ()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現行《民法》並未平等地保障同性戀者的婚姻自由，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於立法形成之範圍，行政與立法機關 2 年內若未完成相關法律的制定或修正，同性伴侶將可直接適用現行《民法》。反對同性婚姻者緊接著發起「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兩項公投案皆獲得通過，發起人主張公投位階應高於《憲法》，呼籲政府應遵循公投結果。上述事件所涉及的法律爭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投案通過後確立同性戀者的婚姻自由不受保障 (B)行政與立法機關若不修正《民法》現行條文將會違憲 (C)公投是《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故可推翻大法官釋憲 (D)《民法》現行條文不宜修正方能兼顧釋憲及公投結果
65. () 「上訴」是行政訴訟案件中的重要救濟程序，下列選項針對「上訴」的解釋，何者正確？ (A)訴訟當事人對第一審法院的判決不服，可直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B)「三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中，訴訟當事人只有一次機會提起「上訴」 (C)訴訟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裁判，應向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 (D)訴訟當事人對原承審法院的判決不服，皆有權利向司法院之大法官會議提起「上訴」
66. () 擁有權利意識與權利能力之人就是權利主體，下列有關權利主體敘述何者正確？ (A)甘地不合作運動追求印度獨立，是權利主體有權利意識，進而追求大眾權利的典範 (B)權利主體的「人」除了自然人，也擴大至法人以及非法人團體 (C)權利能力為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但有年齡以及身心狀態的區別與限制 (D)基於天賦人權，權利是與生俱來，我們不需要特別去爭取
67. () 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區分，地方自治團體屬於公法人的一種，2018 年我國舉行九合一選舉，選出多位地方自治團體的首長與民意代表。下列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的敘述，何者正確？ (A)基隆市中山區是公法人的一種 (B)村、里也是公法人 (C)直轄市原住民地區具備公法人資格 (D)臺灣省雖然精省，仍屬公法人之一
68. () 2017 年 8 月，臺灣有史以來辦過最大型的國際賽事——世界大學運動會，過程中唯一的插曲在大會開幕式時，一群反年金改革的民眾於場館門口集結抗議，一度影響了外國選手入場。事件中，警察容許民眾的抗議發聲，並未第一時間就驅逐或拘捕民眾，顯示我國憲法對人民何項權利的保障？ (A)結社自由 (B)言論自由 (C)參政自由 (D)遷徙自由
69.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2016 年 6 月通過中廣使用的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的換照許可，並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要求中廣在 NCC 通知繳回頻率時，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不得請求補償。中廣不服提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 NCC 以附款方式強制剝奪中廣補償請求權，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若此種附款可採，則行政機關大可於每個裁量處分，均附加受處分人不得請求補償或國賠之負擔，藉此脫免責任，使國家責任制度崩毀，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淪為空談，故認定 NCC 濫用裁量權。請問：下列何者論點最貼近上述法院的看法？ (A)NCC 核准換照時所採取的手段，已經對中廣權益造成過度侵害 (B)中廣基於正當合理的信賴利益應受到保護，NCC 不能出爾反爾 (C)NCC 此舉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不符信賴保護原則的精神 (D)中廣應該與其他媒體一視同仁，NCC 此舉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70. () 某國審議《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時，希望涉及公民權利義務方面的事項，應當制定地方性法規，由地方立法機構審議通過，而不是由政府直接制定地方政府規章。希望要求地方政府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上述立法主要是實踐哪一種原則？ (A)侵害最小原則 (B)目的正當性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衡量性原則
71. ()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解釋「行政處分」的意義：「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請問：下列選項闡述行政處分的意義，哪一個選項正確？ (A)僅限於「行政機關」對人民的「行政處罰」 (B)可以是「私法行為」、「公法行為」或「公權力行為」 (C)必須是針對「所有人」與「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D)必須是行政機關的「單方行政行為」且須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72. () 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後，就會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如阿美族的「馬蘭飲酒歡樂歌」即為一例。下列對於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使智慧創作申請人分得文化上利益，避免集體共有制侵害私人財產權 (B)基於對集體權利的尊重，故只有部落或原住民族能成為專用權所有者 (C)藉由原住民族參與諮商的正當法律程序以維繫其傳統社會制度的運作 (D)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原住民族享有行政法人地位，可實現原住民族自治

73. () 我國為民主國家，以憲法來界定政府權力、人民的義務以及政府的組織，關於憲政主義，何者正確？
(A)若大法官宣告法律違反憲法，則大法官可以另定其他法律取代違憲的法律 (B)立法院可以指揮檢察官調查官員貪汙案 (C)行政院依法行政，如果認為有法律不符合時代且無法滿足人民需求，可以提出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修法 (D)基於分權制衡，立法院可以對總統提出不信任案使總統下臺
74. () 下列哪一個關於行政救濟的敘述有誤？ (A)嚴格而論，行政救濟除了行政爭訟之外，還包含國家賠償 (B)依我國行政爭訟程序，在提起行政訴訟前不一定要經過訴願 (C)人民若因行政機關作為發生財產損害，僅能以民事途徑請求 (D)人民不服訴願結果，須藉由司法機關之行政訴訟制度救濟

二、題組題(10 小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題組一

一名私立大學大二學生，在校門口靜坐長達 34 天，抗議學校不准他成立社團，還把他退學，一群來自其他大學的學生前來聲援，要求校方公開道歉，讓這名學生重返校園。請回答下列問題：

75. () 請問：除靜坐抗議外，依據法律規定的救濟方式，學生應向學校提出何種程序？ (A)申訴 (B)訴願 (C)請願 (D)陳情
76. () 如對教育部訴願後，對處理結果仍不滿意，該學生可以提出何種程序救濟？ (A)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B)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C)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D)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題組二

新竹縣政府為了增加新竹地區的工業用水，擬在尖石鄉興建兩座水庫，然而興建水庫可能因此阻斷河流、影響生物棲息、破壞生態、淹沒在地的泰雅部落，並使得下游灌溉用水減少。基於上述主張，2011 年新竹縣尖石鄉舉辦「音響轉尖石」反水庫音樂會，便是泰雅族人透過歌聲表明捍衛家園的決心。請回答下列問題：

77. () 「音響轉尖石」反水庫音樂會是為捍衛以下何種權利？ (A)工作權 (B)社會權 (C)自由權 (D)生存權
78. () 該水庫之興建計畫，剝奪了泰雅族原住民的土地與文化，可能涉及我國對原住民族保障之何種法律？ (A)《原住民族教育法》 (B)《原住民族基本法》 (C)《原住民身分法》 (D)《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題組三

※街頭藝人要經過審查許可才能當？

臺北市政府於 2005 年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而活動許可需要經審查通過後才可取得。

陳姓男子是一位領有臺北市活動許可證的街頭藝人，他於 2014 年在西門町行人徒步區進行展演時，因違反許可辦法等規定，遭記點處分及廢止許可證。陳姓男子提起行政救濟，敗訴定讞確定，並於 2016 年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大法官於 2021 年 7 月作出釋字第 806 號解釋，解釋文指出，合併觀察上開三規定所形成的審查許可制度，其中對人民職業自由與藝術表現自由產生限制，但此限制並未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也未獲自治條例授權，有違甲法律原則。另外，規定就街頭藝人的技藝加以審查部分，已涉及到對人民選擇擔任街頭藝人職業「主觀條件」的限制（例如：應具備某種能力或資格），不符乙法律原則要求，與憲法保障職業選擇自由之意旨有違。

79. () 依據題文訊息與相關公民知識判斷，下列何者為選文中的「甲法律原則」？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公益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80. () 依據題文訊息與相關公民知識判斷，下列何者為選文中的「乙法律原則」？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正當程序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題組四

資料一：大法官認為，所謂的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且其基於合理之差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資料二：未修正前之《民法》第 1089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81. () 上文中所提之「實質平等」與「差別待遇」的關係，與下列何者相符？ (A)除罹患重大疾病外，生理性別為男性者一律強制服兵役 (B)基於謀生機會之不同，非視覺障礙者不得依法從事按摩業 (C)自耕農與非自耕農取得農業用地後，後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以獎勵耕種 (D)國家對勞工與公務員退休生活之保障採相同方法，以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
82. () 參酌資料一，資料二劃線處之規定如何解讀較正確？ (A)父母親在對事物認知上有所不同，此規定為合理差別待遇 (B)親權之行使能力與性別無直接關聯，因此不符合實質平等 (C)以憲法比例原則而言，此項差別待遇並不違反適當性原則 (D)當時男女經濟地位不平等，以此為差別待遇，是實質平等

◎題組四

民主法治國家實施三權分立，行政機關由於負起管理與照顧人民的責任，致使行政權的行使與執行都會形成「獨大」。為能合理的約束行政機關的「行政權」，保障人民的日常生活，兼顧效能政府的運作，規範「行政」與「人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行政法於焉制定。雖然行政法的內容多如牛毛，但是卻有幾項重要的法律原則，貫穿、建構了整個行政法的精神與體系。其中最重要的行政法原則是「依法行政」，也就是政府所有的行政行為必須受到法律的拘束。至於「依法行政」的內容又可以分為「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83. () 法律保留原則指行政機關的行為必須要有法律為依據，若法律未規定時，不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根據「重要性理論」，下列哪一種事項是目前我國學說與實務界共同認為一定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A)政府決定向人民課徵新的稅賦 (B)政府決定改變大學入學的方式 (C)政府決定興建跨海大橋的形式 (D)政府決定調漲長途客運的票價
84. () 法律優位原則是指政府的作為與不作為，都必須依據法律規定而行政，且法律的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下列哪一項政府行為符合「法律優位原則」？ (A)同時執行法律，僅地方政府須守法，中央政府則有彈性 (B)縣議會可在縣政府行政違法情形下，直接代為執行政務 (C)行政院是中央行政機關，可以否決地方法院的司法判決 (D)行政院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實施的法律

三、混合題(3 小題，1、2 題各 2 分，第 3 題 6 分 共 10 分 不倒扣) 本張試卷請收回給監考老師

小明是一名警察，平常認真執勤。一日在路口取締交通違規，小珍因為要帶小孩掛急診，情急之下紅燈右轉，小明攔下小珍並了解情況後，只給予口頭勸告便讓她離開。不久，剛滿 18 歲拿到駕照的小夫與 30 歲趕上班的胖虎兩人，也一時貪快分別紅燈右轉。小明基於職權開罰小夫 600 元，但是胖虎態度惡劣辱罵小明，且已經是違規常犯，小明罰他 1,800 元。 請回答下面問題：

※《行政罰法》第 19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 () 1. 關於本文下面敘述何者**不正確**？ (A)小明不罰小珍符合依法行政 (B)小明因為小夫初犯，罰最低金額符合比例原則 (C)小明處罰他們符合正當目的 (D)小明沒有先給予口頭警告就開罰胖虎，不符合必要性 (2 分)
- () 2. 警察小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紅燈右轉行為者開罰，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限制的合法性，要建立在正當的目的上。根據上述情境，《道路交關理處罰條例》對違規行為加以限制的目的為何？ (A)依法行政 (B)維持社會秩序 (C)避免緊急危難 (D)增進公共利益 (2 分)
- 3.若胖虎認為為什麼小禎可以不用罰，而小夫只罰 600 元，但他卻被罰 1,800 元不符合平等原則，請問他所敘述是否有道理(2 分)？理由為何請清楚說明不要超過 60 個字(4 分)？

※請將正確答案直接填答於下列表格中，第 1.2 題用 2B 鉛筆作答，第 3 用黑色原子筆作答

1.	A 	B 	C 	D
2.	A 	B 	C 	D
3.	請勾選敘述是否有道理			請說明理由
	☐ 有道理 ☐ 沒道理			